

徐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沛县工程服务分公司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ZR-2024-DJC-05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徐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沛县工程服务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何1月资产负债表 1 份；

②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 1 份。

3.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评审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3 09:00到2024-08-30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一套：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及电子邮箱）；被授权人本人二代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后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zhongrui820@163.com购买磋商文件，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5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5 09:0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徐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沛县工程服务分公司的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R-2024-DJC-059；

2、项目名称：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84万元；

5、采购需求：润丽小区（南地块）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主要采购视频监控系统4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供货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7 天货到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下内容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何1月资产负债表 1 份；

②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 1 份。

3.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评审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

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用现金或支付宝形式交纳，售后不退。

4.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一套：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及电子邮箱）；被授权人本人二代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后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zhongrui820@163.com购买磋商文件，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办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赵士通 联系电话：0516-83836677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沛县工程服务分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沛县歌风路北侧
联 系 人： 韩畅
电 话： 151620753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楼
联 系 人： 赵士通
电 话： 0516-83836677
电 子 邮 件： zhongrui8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士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